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號：10808115
108. 8. -8
歸檔：內政部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聯絡人：賴頂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21
電子郵件：mehappy7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80813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會函送所屬會員(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)依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但書擬兼任「執行公會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審查、檢查、施工查核、評選、勘驗、評估、調查及抽查業務或職務」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8年7月30日北水技公字第108073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經108年5月2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條第1項規定為：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，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，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，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。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會所送會員兼任旨揭業務報請核備1節，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業務或職務之規定，自前開法條修正公布日起，即依該條文修正後之規定辦理；至依該條文修

電子文書



正前之規定需報本部認可後，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部分，自上開條文修正後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

副本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、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select
聯絡人：何翊誠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23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80810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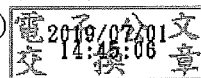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81132635_1080810703_108D202186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或會員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6直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部內單位、本署署內單位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
號

聯絡方式：游奕恬2320611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一案，
業奉總統108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7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31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

營造業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71 號

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，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，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，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。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，不在此限。

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，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、業務辦理辭任；屆期未辭任者，應予解任

。